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 议于2014年9月5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201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,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,以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45%股权暨增加经营范围的议 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,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2014-066 《关于收购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45%股权暨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》及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